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百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克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6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所執本票是否為抗告人本人簽發尚有疑問，且相對人迄今從未對抗告人出示現實票據提示，及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原審未加詳查相對人是否果有現

實出示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即核發原本票裁定，實有違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2月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內載金額為1,0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2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主張其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以其未簽發系爭本票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縱或抗告人所稱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又抗告人另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乙節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既載有「本本票免除成作拒絕證書」字樣（按「成作」應係「作成」二字之倒列，未影響其文義），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就此部分主張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尚無違誤，抗告人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